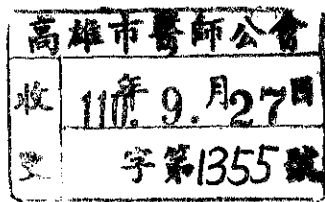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許意絃
 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 傳真：07-7242966
 電子信箱：yihsiem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011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相關用語應正確，免傷及身心障礙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9月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036807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86年4月23日訂定，已正名為「身心障礙者」且相關證明文件係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切勿使用「殘障」等負面字眼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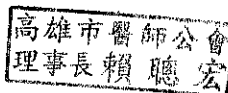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報知全體會員

2. 刊網站

請批示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敏 9/20/21